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郭詠健議員
丁煌議員	林永祥議員	陳凱榮議員
王志鍾議員	周致人議員	曾卓兒議員
何秀賢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主席）	劉慶揚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浩景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雯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欣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宋麗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李蕙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應邀出席的部門代表**

蘇敏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秘書**

黃筱娜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名單**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4 年度在東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進度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2/2024 號。
4. 成員詢問個別文化藝術活動參與人數較少的原因。康文署代表指活動參與人數因應活動性質而有所不同，署方已向有關演出藝團了解情況，未來亦會進一步加強宣傳，以提升活動的參與人數。
5.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3/2024 號。
7. 成員詢問於北角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計劃」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較區內其他圖書館少的原因。另有成員指部門於西灣河已試行自助圖書站多年，詢問有否計劃把服務推廣至區內其他地點。成員亦指現時位於筲箕灣東大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建議康文署改為在筲箕灣工廠街遊樂場設置自助圖書站。
8.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北角公共圖書館因受面積及設施所限，可容納的活動人

數相對較少。部門正為該館進行優化工程，並更換更多新傢俬和設備，未來亦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圖書館的推廣活動，以提升活動的參與人數。

- (b) 署方備悉成員對設置自助圖書站地點的建議，會先行收集使用者對優化後的自助圖書站的意見，以及待鯉景道綜合大樓內的分區圖書館啟用後，再因應情況審視調配自助圖書站的可行性。

9.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 **議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10.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4/2024 號。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成員指部分康體活動的參與人數偏少，故詢問活動的成效，另有成員詢問舉辦康體活動的開支及教練的資歷。
- (b) 成員建議部門於會議文件中提供活動的預計及實際參與人數資料以作比較之用。
- (c) 成員建議部門向公眾展示康體訓練班的成果，例如為舞蹈班的參加者提供表演或比賽的平台。
- (d) 成員詢問部門於區內推廣 2025 年全國運動會的計劃。

12. 康文署代表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一般康體訓練班的開支項目包括場租、教練費及購買按部門指引的球類或其他相關消耗品的費用。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署方對各項康體活動均設有參加名額，報名人數須達到名額的一半時，活動才可舉行，而參加人數亦會作為日後舉辦相關活動的參考指標。

- (b) 署方對聘用教練設有嚴格的遴選程序。申請者必須持有香港體育總會認可的資歷，並通過面試及符合指定的要求，以確保其專業標準。在籌辦康體活動時，部門會從制定的教練名冊按部門指引聘請所需的教練。
- (c) 署方備悉成員的意見，未來會於相關的會議文件中提供活動的預計及實際參與人數資料。
- (d) 署方舉辦各式各樣的訓練班及康體活動，目的是推動運動普及化，讓市民強身健體。至於比賽則多以深受歡迎的球類項目、田徑及游泳等為主。署方考慮舉辦公開表演或比賽時，會視乎運動項目的適合性以作決定。
- (e) 有關 2025 年全國運動會的社區推廣活動事宜，預計負責單位會參考去年舉辦杭州亞運會的宣傳項目，適時在社區推出相關的宣傳活動。

13.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 (i) 「**嚴正要求康文署正視康體設施『炒場』問題**  
**要求署方更新訂場自動電腦程式並堵塞優先訂場的漏洞**」

1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成員指有市民反映在全新的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新系統）內對康體設施的所在位置說明不夠清晰，建議於新系統內提供場地照片或前往場地的路線指示圖等。
- (b) 多位成員關注長者是否適應使用新系統，詢問部門有否

協助長者使用新系統的支援措施。有成員建議設立長者專屬的服務時段，讓不適應使用新系統的長者仍能以現場預約方式預約康體設施。

- (c) 多位成員詢問關於新系統打擊炒場的成效，包括有效打擊炒場的具體操作，並請部門提供執法數據。成員亦詢問部門會否考慮設立黑名單制度，保存因證據不足而未能執法的個案，並把懷疑有炒場行為的使用者列入預約康體設施的黑名單。
- (d) 成員指在新系統下，有炒場人士會冒充成場地使用者，與真正的場地使用者一同簽到並進入康體設施的場地內久坐或流連，詢問部門如何改善該情況。成員建議部門為某類運動項目設立專用場地。
- (e) 成員指新系統首日有大約 20 萬人次使用，詢問是否遭受駭客或自動機械程式干擾。
- (f) 成員詢問新系統與以往的預約系統的區別、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及最高可支援同時使用的用戶數目。

16. 康文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正在完善新系統內有關康體設施的場地說明。
- (b) 署方已安排顧客服務大使在智能自助服務站當值，協助市民（包括長者）熟習新系統設備及使用服務。此外，署方於東區已舉辦約 20 個「“SmartPLAY”輕鬆一點工作坊」，向市民介紹如何使用新系統，部分工作坊更是專為長者而設。另外，現時亦有部分康體活動接受即場報名。
- (c) 新系統在設計上具備防止炒場的功能，包括要求用戶必須使用實名登記開設個人帳戶；由以往「先到先得」的形式改為以抽籤方式分配康體設施；租用人在使用場地前須透過可分辨身份證真偽的讀卡器確認身份；以及要求租用人填寫聲明，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租用人如違反聲明可能會干犯《盜竊罪條例》，署方會就

涉事個案聯同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同時，康體設施的場地職員在租用時段內亦會加強巡查，以核實在場人士的身份，以及觀察有否異常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行動。

- (d)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新系統的登入狀況及使用流量。用戶在登入系統時除了必須先通過系統網絡安全控制機制的防衛檢查，新系統亦已安裝及具備多項監控及過濾可疑及惡意流量的程式及機制，例如抗機械人程式方案、防火牆、抗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系統、抗病毒方案、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等。所有保密及個人資料已加密並儲存於政府的數據中心。新系統已完成獨立第三方的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並由專家對其進行滲透式測試，確保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的要求。
- (e) 新系統除了簡化預訂及報名程序外，亦推出了更多個人化的服務，例如書籤功能及接收緊急通知訊息等。新系統亦支援更多電子支付方式，包括「轉數快」、Apple Pay 及 Google Pay。此外，新系統可容納同時登入的用戶數目亦由舊系統的 1 000 名增至 10 000 名。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議程 6. 其他事項

### **(1) 誠邀東區區議會再次支持「東區體育會」主辦阿仙奴足球學校地區足球發展計劃**

18. 主席指秘書處接獲東區體育會的信件，詢問成員是否同意支持「阿仙奴足球學校地區足球發展計劃」，讓主辦單位在活動的宣傳與推廣時使用東區區議會的標誌，年期由 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支持題述計劃，並讓主辦單位使用東區區議會的標誌，年期由 2024 年 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20. 主席指秘書處接獲康文署的信件，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代表東區出任「活力專員」，參與該署舉辦的社區體育活動，協助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有關任期為兩年，即由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

21. 主席表示在區議會主席及他的同意下，公布提名鄭志成、林心廉、植潔鈴、劉聖雪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22. 主席請秘書把上述名單送交康文署。

(會後備註：由於在會議後有成員自薦成為「活力專員」，在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提名名單更新為鄭志成、林心廉、植潔鈴、劉聖雪及周致人。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把上述更新的提名名單送交康文署。)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